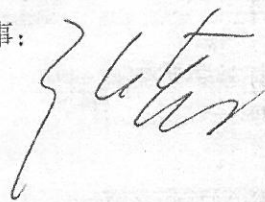
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 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

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锌业公司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锌业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。因公司向关联方锌业公司购买铅渣、铜渣、银浮选渣的《购货合同》及销售氧化锌、白银的《供货合同》即将到期，现公司拟与其重新签订《购货合同》和《供货合同》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对上述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交易的定价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；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2016年2月2日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 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

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锌业公司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锌业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。因公司向关联方锌业公司购买铅渣、铜渣、银浮选渣的《购货合同》及销售氧化锌、白银的《供货合同》即将到期，现公司拟与其重新签订《购货合同》和《供货合同》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对上述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交易的定价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；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昭京 郭建明

2016年2月2日